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林松柏主任代)、劉一中總務長(徐錦文組長代)、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鄭淑華教授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徐錦文組長代)、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代)、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代)、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敬堯教授代)、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蒞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捐贈儀式

## 貳、確認第 4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6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教育學院	-----	15
十四、管理學院	-----	16
十五、科技學院	-----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0
二十二、暨大附中	-----	20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1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1
三、擬具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2
四、擬具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3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蒞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捐贈儀式

## 貳、確認第 4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筆試已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舉行完成，到缺考情形如教 1-1 至 1-2【見第 25-26 頁】。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業於 3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完成。將於 4 月 9 日公告無口試系所錄取名單、參加口試名單及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24 日開放網路報名，預訂 4 月 18 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術科考試將於 4 月 26 日假本校舉行，擬於 5 月 2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結果，本校通過人數計 1,098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已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各系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教 2-1【見第 27 頁】。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 4 月 18 日至 19 日特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院設置考生服務中心。
- 四、台中市立西苑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27 日協助模擬面試，感謝教政系蕭霖老師撥冗指導該校學生。
- 五、台中市立東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28 日協助模擬面試，感謝觀光系吳淑玲老師及應光系蔡宛邵老師撥冗指導該校學生。
- 六、台中私立立人高中邀請本校於 3 月 29 日協助模擬面試，感謝公行系吳若予主任、教政系高又淑老師、國企系黃佑安老師、財金系洪碧霞老師、餐旅系林士彥主任及應光系詹立行老師等撥冗指導該校學生。
-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學生計有 16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3 月 17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37 門，1356 班；各系所按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詳如教 3-1 至 3-3【見第 28-30 頁】，並附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一覽表供參。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

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十、日前本處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

十一、本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人數共計 30 人，外校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9 人。

十二、本校為求系統化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業於 3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葉丙成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如何讓學生真正有熱情與動機「學習」？--在台大電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會中葉教授分享個人從教學過程、應用 IT 科技開發新教學系統提昇同學學習動機的經歷以及翻轉教室教學的方法，會中座無虛席且反應熱烈，感謝與會師長、同學的參與。

十三、102-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計受理 5 案申請，於 3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結果 5 案通過。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5 日完成 102-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一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3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67 人次。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資源教室於 3 月 24 日 11 時辦理本學期輔導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擬特殊教育推動事務。

(二)資源教室於 3 月 25 日晚上 6 至 8 時，辦理「我型我塑，藝起來」之增能社課活動。

(三)資源教室於 4 月 10 日晚上 6 至 8 時，邀請考取國家考試之畢業校友洪智凱回母校進行「國家考試我不怕，畢業學長考試經驗分享」座談會。

(四)資源教室預計於 4 月 16 日 11 點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同商討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期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發揮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3月31日至5月5日辦理生涯測驗月活動，提供大一至大四學生適合的生涯測驗，歡迎全校老師鼓勵學生報名。
- (二)本學期辦理各式類型主題之班級座談活動，歡迎全校老師鼓勵學生申請與參加。
- (三)自2月19日起每週三下午2點至5點，由Dr. William R. Stimson帶領「歐曼·讀夢團體」，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與。
- (四)4月2日週三下午兩點至四點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辦理「第一波圓夢實踐者期中成果發表會」，由8組實踐者分享夢想實踐過程與成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五)辦理圓夢20徵件：鼓勵學生提出具有創造力、生命力、就業力的夢想計畫書，本年度共獎助12件圓夢計畫，個人組4件，團體組8件。個人組獎助3萬至5萬元，共獎助4名；團體組獎助3萬至6萬元，共獎助8組。夢想徵件於即日起至4月11日截止，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 (六)3月25日至5月23日每周二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由林秀玲諮商心理師帶領「生涯探索團體」，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七)3月27日周四晚上7點至9點於男生宿舍交誼廳舉辦【愛!無所畏】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之「愛情 All Pass 女生 think think~」講座，歡迎全校老師鼓勵學生參加，並共襄盛舉。
- (八)國立聯合大學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志工及資源教室學生，將於3月28日上午11時至本處諮商中心進行校際參訪交流。

四、本處生輔組於3月19日(三)與20日(四)下午4時，舉辦兩場次校內工讀研習，對象為本校本學期新任工讀生或欲擔任工讀生者，共計68位學生報名參與此次研習。

五、本校導師服務要點經參考其他大學導師辦法，並依本校背景及學生需求，依據與導生相關的生涯發展、專業學習、生活教育及相關事務基礎上訂定各項服務內容與職責。另為瞭解導師意見，業於3月5日導師會議現場發送問卷，目前已依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服務要點修正。

六、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及林進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業於3月17日(一)截止收件；其中學士班清寒助學金計有94名同學申請，林進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計有51名同學申請。預計於4月中旬召開獎學金審查會，刻正進行相關籌辦事宜。

七、為暢通學生與校長溝通管道，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本校學生會訂於本(103)年3月12日(三)下午2時在本校園形劇場辦理「與

校長有約」活動，本活動計約有各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 120 名參加，活動過程中學生提問熱烈，本校各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主管亦積極提供解答，並擬定諸多預計實施方案，以使學校整體服務更為有效率，致本活動深獲學生好評。

- 八、103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22 及 23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舉行，本校由學生會代表參加，另本處課外組亦指派同仁協同參與並觀摩學習。
- 九、本校 103 年畢業演唱會招標採購案，業於 3 月 6 日辦理招標作業完竣，得標廠商為「環星創意有限公司」，學務處課外組亦於 3 月 19 日與廠商議約完竣。
- 十、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5 日(三)大學部及研究所宿舍幹部聯合召開幹部會議，主要討論本學期活動內容、相關法規修訂及 103 學年度幹部選舉等事。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6 日至 21 日訪視校外 28 個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有 6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22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
-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1 日請搬家公司搬運男大宿配電室長年堆積物品至女大宿地下室，共搬運十車，後續進行清點及造冊，以有效管理。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3 日增設女研宿及大學部屋頂戶外曬衣架。16 日增設二間女大宿室內曬衣架試用，俟宿舍幹部試用合宜後，將先於女大宿全面增設。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9 日完成研究生宿舍樓梯間緊急停電供電系統，以維護緊急情況學生逃生照明需求，過去停電後，緊急供電僅供電梯、管理員室、1 樓飲水機及 1 樓出口處。
- 十五、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34327 號函略以：  
「…請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辦理，衛保組於 3 月 10 至 14 日與環安衛中心、通識中心合作，利用各系公益服務課程舉辦 9 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主要教導新版心肺復甦術(CPR)操作步驟，並搭配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使用，合計師生 590 人參加訓練。
- 十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3 月 13 日(四) 15 至 17 時辦理 102-2 學期國比系三年級班級職涯輔導，主題為「UCAN 解測與生涯價值觀探索」，共計服務 49 人。
- 十七、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積極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促請各系大一

班級務必提出 UCAN 職能檢測申請，亦歡迎大二以上班級踴躍申請職涯輔導服務，協助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及優勢，培養本科系知識技能，並做好個人的職涯規劃。

十八、本年度準碩博畢業生畢業團拍時間為 3 月 26 日（三）上午 9 至 12 時，兩備為 4 月 23 日。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完成一級主管暨相關師長邀約，並於學校首頁橫幅刊登，團拍後所有師生碩博袍歸還日為畢業典禮（6 月 7 日）後一周內。

十九、進行畢業後三年(97-9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先以補助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等 7 系。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填答情形如下，請未達 60%填達率系所再加強聯繫：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02	國比系	116	38	78	32.76%
04	外文系	154	96	58	62.33%
06	公行系	153	104	49	67.97%
11	經濟系	152	98	54	64.47%
12	國企系	149	101	48	67.78%
21	資工系	124	61	63	49.19%
22	土木系	86	54	32	62.79%
總人數		934	552	382	59.10%

二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3 月 18 日(二)下午 2 至 4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聯席會議，討論雙邊合作模式及 103 年度重點工作，預計該中心將派員於新生生活營、導師知能研習專題分享，並至各學院辦理職涯趨勢講座。

二十一、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活動，收件截止日期為 3 月 15 日（六），已收到候選人推薦表 17 件，內含校友總會推薦候選人 3 名。

二十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規劃之 2014 校園徵才博覽會「Fun 心就業 熱力職涯」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廠商徵才、履歷健診、職涯諮詢、面試相關講座及模擬面試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將於 4 月 30 日(三)辦理，其他講座及模擬面試擬於 5 月底前完成，目前積極籌備中。歡迎各院及系所協助邀約優質廠商或提供廠商聯繫資訊，廠商報名相關文件已連結於學校首頁橫幅，歡迎下載參閱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2月25日於活柳亭辦理開幕（作品完成）活動，辦理第2-3期計價及3月24日勘驗（執行小組委員）。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1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統包商於2月13日復工，進行LED燈管換裝（數量計13500支），3月13日全數安裝完成，行政大樓冰水主機汰換亦已於3月31日完成。
- 三、辦理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1樓無障礙廁所（1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6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2月15日完成，工程進度約計40%，後續排訂4月2日辦理日池前步道改善（春假期間）。
- 四、辦理行政大樓（4樓校務會議室屋頂防水）及學生宿舍頂樓斜屋頂鋪設隔熱節能設施工程招標，預算金額45萬元（教育部補助），預計3月31日開標（決標），4月中開工，4月底前完成。
- 五、園藝工友於3月10日起進行第二次大草地割草施作工作。3月14支援闢場佈置。3月18日至21日學生宿舍區樹木修剪。
- 六、總務處事務組103年3月22日配合辦理「10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支援20人座巴士、9人座車等交通事宜及運卷、事務工作已順利完成任務。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科技部自103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 (二)教育部103年度公民核心能力計畫即日起至103年4月7日止受理收件，有意申請單位，請限期提出申請，並於4月19日在文藻外語大學舉行計畫活動承辦說明暨評選會，安排申請學校進行簡報。有關計畫申請及活動報名請至網址：<http://goo.gl/35TR3m> 進行。本計畫聯絡人魏吟書小姐，07-3426031 分機 7215。
- (三)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含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



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103 年度下半年度訓練課程，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有意願提申請訓練課程計畫之各教學單位，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辦理後續申請作業事宜。相關規定，請參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ihrip.evta.gov.tw/newsmethod-48.html>) 或洽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詢問，分機：2831。

- 二、恭喜本校土木系劉家男教授承接「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獲補助 16,080,000 元整，執行期間自 10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行政院 2014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3 年 4 月 9 日，請於規定時程內將資料送至研發處以利彙整。
- 四、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備函送達，本處刻正進行後續作業中。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協助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應用產學聯盟『專題演講』。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繳交「102 年度中科園區育成營運成果」報告至中科管理局。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中科園區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新增進駐廠商-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協助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應用產學聯盟『專題演講』。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出席文化部在台北南海工作坊辦理之「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推廣說明會。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出席產學小聯盟推廣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中部場)。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事務會議，本次會議內容為 103 年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案，會議決議計有 27 位學碩博學生獲得共計 251 萬元獎助金。
- 二、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業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假國際教育者年會完全

兩校交換學生合約，兩校可選送優秀學生交換並提供學費互免之條件，本校預計於 103 年 4 月及 9 月選送學生前往交換。

- 三、本處國務組於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由林宜箴約用組員及李芬霞專任助理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4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期間與美國俄亥厄州立大學、衛斯康辛大學、北亞歷桑那大學、加州 irvine 大學等，西班牙哈恩大學、拿瓦拉大學，韓國國民大學、仁荷大學、崇溪大學、亞洲大學等，加拿大紐芬蘭大學、荷蘭海牙應用科技大學，日本會津大學、京都產業大學、首都東京大學，山形大學等，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卡爾斯路應用科學大學等，法國巴黎 13 大學，泰國朱拉隆工大學等代表會晤洽談合作事宜。
- 四、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本學期計有 5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3 月 13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人文學院鄧珮君及教育學院吳結文等 2 位同學獲得本項獎學金，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 五、為提昇僑生社團幹部素質、促進團隊合作、加強服務功能，本處僑陸組與僑生聯誼會於 103 年 3 月 14-16 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及三育基督書院舉辦「第八屆暨大僑生社團幹部培訓營」，活動內容計有「自我探索與人際關係」、「企劃書撰寫」、「行政講習」、「探索教育」等多項室內外課程，計有僑生社團幹部 35 人參與，活動全程於 3 月 16 日晚間 2130 時圓滿結束。

## 秘書室

- 一、本室為辦理 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補助實施計畫之審查作業，業奉 核籌組「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補助審查工作小組」，受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及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件，本(103)年度迄今已受理申請案計 3 件，計核准補助 3 件，補助金額計 40,500 元整，歡迎各單位及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依據行政院令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校內人員(本校教職員)以公務費用出國，皆須繳交公務出國報告書。本校業已擬定「公務出國報告 SOP」，並以 102 年 5 月 21 日暨校秘字第 1020006002 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業務會談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
- 四、本室擬規劃彙整一個全校各單位重要會議、演講及活動的行事曆，除請各單位登錄相關活動資訊與分享外，並同時作為各單位的溝通平臺。

## 圖書館

- 一、RapidILL 服務（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申請量激增：自 2 月 21 日發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公告 RapidILL 服務（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推廣期免費後，申請量激增，2 月份計 36 筆，3 月 1 日至 20 日已達 114 筆，協助師生教學研究功能顯著。
- 二、3 月 11 日進行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法課程的圖書館利用教育。
- 三、本館於 3 月 19 日舉辦 EndNote 書目管理教育訓練，共 55 位師生參加。回應老師建議，已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講習為教師教學知能認可之活動。
- 四、由於 3 月 5 日張天立先生之演講內容豐富，同學反應熱烈，本館將再度邀請張天立先生來校演講後續未完成部分，預計 5 月 21 日於圓形劇場舉辦。
- 五、3 月 5 日開始籌備畢業生書展：圖書館的服務不只為在校時的學習服務，也為每一位同學的未來發展設想，因此開始蒐集、整理能夠協助畢業生生涯、職涯發展的資料，將以書展方式展出，以助畢業生有更佳的規劃與發展。
- 六、3 月 6 日「時報開卷好書獎展覽」開始展出，共計 42 種 51 冊，地點於圖書館入口左側，佈置精美的展示吸引許多讀者佇足欣賞閱覽。
- 七、本館於 3 月 3 日為閩江學院新華都商學院會計班、金融班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共 98 位同學參加。
- 八、3 月 13 日青島理工大學徐校長劍波等 7 位貴賓來館參訪。
- 九、3 月 14 日國立中山高中等 20 位師長來館參訪。
- 十、本館於 3 月 19 日進行全館消防安全檢測（排煙匣門、鐵捲門及緊急照明裝置等），及空調主機保養，感謝入館讀者的配合。
- 十一、自動化系統廠商於 3 月 20 日到館進行教育訓練，除與館方討論系統問題外，並講述各系統電子資源統計取得方式與限制。
- 十二、本館採購中文新書 120 種 134 冊，已於 3 月 20 日到館，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展示。
- 十三、本館於 3 月 18 日進行 2014 年西文電子期刊 63 種，抽驗 15 種，其中 1 種未取得全文，將於 3 月 31 日做改善驗收。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配合系所評鑑需要各式問卷調查需求，計網中心系統組架設免費開放源碼 LimeSurvey 問卷調查管理系統，日前與土木系進行測試，大致上都能符合

系所問卷調查需求，近期將開放系所辦申請帳號試用，及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日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升級至 Moodle 2.5.5 版，同時更新 5 外掛應用程式模組，另於 3 月 18 日更新 3 個外掛應用程式模組。
- (二)暨大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維護：修正教師兼行政主管重覆寄送問題。
- (三)出納管理系統維護：「匯出傳票資料」及「支票開立作業」增加傳票號碼掃瞄處理欄位。
- (四)就學貸款管理系統維護：學雜費減免匯出 Excel 功能修改「應繳學費」、「減免金額」匯出欄位，改為輸出 Excel 計算公式格式。
- (五)統計 102 年度薪資系統各項支出項目金額。
- (六)薪資系統維護：臨時薪資項目，修改使用者編輯明細後系統自動新增補充健保扣繳明細功能。

三、協助學務處校友中心寄送本年度本校春季健行活動電子邀請卡郵件給校友。

四、3 月 17 日本中心為改善人文學院無線網路服務品質，申請採購無線網路基地台進行更換，解決無線網路使用需求暴增現象，採購數量為 28 組。

五、3 月 12 日協助與校長有約活動現場 SNG 及網路狀況監測。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期間，完成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上半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作業，並於 3 月 20 日彙整完成查核結果通知書及回覆表，且函文至該系所告知查核缺失項目，除符合法令規定外，更能保障師生教學及實驗之安全性。

二、本中心與學務處衛保組於 3 月 10 至 14 日，利用各系公益服務課程，舉辦「CPR+AED」9 場教育訓練，合計本校師生共計 590 人參加。課程內容主要教導新版心肺復甦術(CPR)操作步驟，並搭配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使用，讓參與本課程師生更明瞭 AED 機器及 CPR 操作，有助提昇本校相關緊急救護能力。

三、本中心業於 3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辦理用水設備檢漏節水意見回饋討論會議，藉此蒐集各單位意見。各單位回饋意見如下，本中心將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 (一)針對水龍頭加裝省水器材，可先由茶水間、廁所(設置於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圖資大樓、科技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優先改善；學生餐廳之廚房水龍頭出水流速太大建議調小。
- (二)考慮建築物樓層水壓問題，學生宿舍浴廁之蓮蓬頭請優先從低樓層開始裝設節水墊片。
- (三)學生宿舍之低水箱馬桶，部份配置之兩段式省水器材出水量太大，無法有效達到節水功能。

四、為稽核本校租賃之飲水機台水質和確保餐廳區飲用水水質，本中心於3月3日委由環保署合格檢測廠商(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採樣校內5台飲水機及餐廳之洗滌、烹調區及製冰機等水樣，其檢驗報告於3月7日產出檢測值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本校現有裝置飲水機199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進行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測，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3月份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該二項檢驗台數計25台，其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所列。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3年3月5日							
報告日期:103年3月12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9	科一館 5F	<1	<5	74	女宿 B 棟 5F	<1	<5
11	科一館 4F	<1	<5	76	女宿 B 棟 2F	<1	<5
14	科二館 3F	<1	<5	88	女宿 A 棟 4F	<1	<5
19	科二館 3F	<1	<5	89	女宿 A 棟 5F	<1	<5
20	科二館 4F	<1	<5	90	女宿 A 棟 1F	<1	<5
23	科三館 1F	<1	<5	93	女宿 A 棟 4F	<1	<5
25	科三館 3F	<1	<5	147	行政大樓 2F	<1	<5
31	科四館 2F	<1	<5	153	行政大樓 4F	<1	<5
36	科四館 3F	<1	<5	164	教育學院 4F	<1	<5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41	圖資大樓 2F	<1	<5	168	綜合教學B棟4F	<1	<5
49	圖資大樓 4F	<1	<5	176	學人會館 3F	<1	<5
62	管理學院 3F	<1	<5	177	學人會館 1F	<1	<5
71	女宿 B 棟 2F	<1	<5				

## 人事室

- 一、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 10 時召開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人員進用案。
- 二、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3 年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習」，演講主題為「看見校園性別不平等」，特聘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前勞委會主委)蒞校擔任講座。現場聽眾反應熱烈，約計 120 人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 三、茲訂於 103 年 4 月 2 日 12 時 10 分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因應本校 103 年 6 月 7 日(六)辦理畢業典禮活動，各單位同仁照常上班，相關補假調移至 103 年 4 月 3 日(四)放假，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悉。
- 五、本校 103 年委升薦及薦升簡官等訓練名冊(含相關文件)，業彙報教育部審查中。
- 六、本校 10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現職專任教師符合請頒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者計有 7 人，符合請頒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者計有 13 人，已報送教育部辦理請頒事宜。
- 七、10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書展活動，將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及 21 日至 30 日，分別於本校圖書館及行政大樓中庭辦理，請轉知同仁踴躍借閱，及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 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恩徇私等弊端，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函等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
- 九、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以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7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本年 1 月 24 日生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同時正額錄

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等，該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考選部訂定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 十、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103）年3月20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23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15人；教育人員77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1,213,000元。退休公教人員計8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227,200元，待發放補助費後檢據向教育部申請歸墊。
- 十一、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實施要點」自103年3月1日停止適用，相關長青座談會將由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每年訂定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授研字第1033050134號函）
- 十二、轉知有關公務福利e化平台（以下簡稱e化平台）功能調整及首頁版型改版，自本（103）年3月1日起上線，該平台可查詢全國性及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貸款、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福利等訊息公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4428號函）
- 十三、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書函）
- 十四、轉知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工程字第10300008100號書函）

## 主計室

- 一、審計部為審核102年度決算所需，爰請各校查填下列相關調查表：
  - （一）「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101及102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等收支餘絀調查表」。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3年度之教育部補助款暨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
- (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3年度總收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調查表」
-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決算數調查表」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六) 「國立大學校院近3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調查表」
- (七) 「國立大學校院102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
- (八) 「國立大學校院101及102學年度學生延修情形調查表」
- (九) 「國立大學校院近3年度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情形調查表」
- (十) 「國立大學校院近3年度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彈性薪資及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調查表」
- (十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受贈收入執行及列帳情形調查表」
- (十二)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資金運用效能考核表」
- (十三) 「作業基金民國102年度營運成效考核表」
- (十四)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考核表」
- (十五)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借款舉借與償還情形考核表」

以上資料已惠請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查填後，依限回覆。

- 二、依科技部本(103)年3月07日科部計字第1030017448號來函，於本(103)年3月12日蒞校查帳，由本室同仁全程陪同，協助業務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答覆查核者現場詢問，受查過程順利。
- 三、財政部為重新調整中央政府104至107年度總預算歲入推估資料，請特種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單位查填「中央政府總預算104至107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最大可能繳庫數估計表」。本校校務基金屬作業基金，故需查填「中央政府總預算104至107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最大可能繳庫數估計表」；已查填並依限回覆財政部。
-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2及103年度回饋金調查表」，已按本校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預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五、本校102學年度業務統計年報業請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書館及人事室)提供資料，目前正積極彙編中。



- 六、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校務基金投資情形調查表」，已請本校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小組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依教育部函示，「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已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網頁，惠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邀請江佶洋先生（瓦豆製作有限公司燈光設計師）來校演講，講題為「空間、燈光與劇場表演藝術」。
- 二、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邀請陳雪甄老師（劇場導演、演員、及表演教師，其表演及教學橫跨劇場及電影圈，同時也是一位多元的表演藝術家）來校演講，講題為「劇場與表演技巧」。
- 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3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陶晉生院士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淺談宋代的宮女」。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汪前進教授來訪，並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中國古地圖中的世界形象」。
- 五、本院人類所與原民中心於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林三元法官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法律」遇到「人類」。
- 六、本院人類所與原民中心為提供學生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美學經驗相關議題，特於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人類所會議室邀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嵩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族創意人類學」。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31 日邀請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Prof. Wilson R. Jacinto 及 Prof. Manuel G. Camarse 蒞系演講。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7 日辦理「國際合作與教育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韓國釜山大學、APEC e-Learning Training Center 主席金榮桓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黑田一雄教授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李柏淳副秘書長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師生報名參加，報名網址可參見國比系網頁，報名

截止日期為 4 月 20 日。

- 三、本院成教所於 3 月 18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蔡秀美主任蒞臨專題講座：「鄉村高齡者增能教育策略之探討」。
- 四、本院成教所於 3 月 25 日邀請捷立管理顧問公司高義龍顧問蒞臨專題講座：「我的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經驗」。
- 五、本院成教所於 4 月 1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高嘉勵助理教授蒞臨專題講座：「日本帝國的熱帶島嶼台灣想像」。
- 六、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 3 月 16 日至 19 日前往越南協助海外聯招。
- 七、本院課科所於 3 月 25 日邀請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莊明貞教授，舉辦『全球趨勢下教科書中的新移民族群意象之分析』專題講座。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由王銘杰老師邀請昶暘國際有限公司王昶勝顧問演講；由胡毓彬老師邀請長庚大學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李振宇博士後研究員演講，講題：藥物經濟學的應用；由健保資料庫觀察心房顫動與重大心血管事件的關係。
- 二、本院國企系於 3 月 18 日由張玉芳老師邀請資生堂化妝品公司李叔雲美容顧問演講，講題：完美風範及職場新鮮人之裝扮。
- 三、本院國企系於 3 月 19 日由蔡櫻鈴老師邀請碩叡資訊有限公司黃鈺婷小姐演講，講題：資料庫講習--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講習初階班暨進階班；由黃佑安老師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林建信副教授演講，講題：Escalation of Loyalty and the Decreasing Impact of Perceived Value and Satisfaction over time。
- 四、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於 3 月 19 日舉行一年一度的系烤及系 K 活動。
- 五、本院資管系葉羅堯老師於 3 月 2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沈之涯博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 Collaborative and Distributed Search System with Mobile Devices.
- 六、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 3 月 10 日到 14 日在學生餐廳 7-11 前廣場舉辦資管週活動。
- 七、本院財經資系於 3 月 22 日(六)下午 17 點在壘球場舉行一年一度的系烤活動。
- 八、本院觀光系於 3 月 14 日接待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303 人蒞校參訪，由楊明青老師進行觀光系招生簡介。

- 九、本院觀光系於3月21日葉明亮老師「休閒趨勢與創新」課程，邀請明山森林會館邱世強總監演講，講題：妖怪村的搞怪行銷。
- 十、本院觀光系於3月21日曾喜鵬老師「觀光與旅遊地行銷」課程，邀請拾參悅文創顧問有限公司張美女副總經理演講，講題：旅遊地行銷-從理論到社會實踐。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3月19日舉辦「企業見習第一場說明會」共計有52名學生參加。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電機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通訊工程碩、博士班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第二週期「工程認證」。應光系通過第一週期期中審查。
- 二、本院與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於3月23-26日辦理第一屆ICTRI2014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成果為(一)相關研究論文由兩校共同具名發表。(二)兩校將各選送一名交換生互訪。
- 三、本院土木系102級學士班畢業生陳建智考取102年專職人員高考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
- 四、本院應光系大二黃昱翔同學代表南投縣參加102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獲得鋼琴獨奏個人組優等。
- 五、本院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化系3月14日接待高雄市中山高中自然組學生247人，並安排實驗室參訪行程，分別由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協助簡介數位電路實驗室，電機系郭耀文老師協助簡介微算機暨數位實驗室實驗室及應化系林敬堯老師協助介紹有機實驗室及生醫特色實驗室等相關設備。本次高中生接待行程，藉以宣傳本院招生特色並增加日後招生人數。
- 六、本院應光系於3月19日中午12:00在科四114室辦理全系師生座談會，藉此促進師生之間的交流。
- 七、本院土木系於3月20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郭俊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台灣地震觀測與場址調查。新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古旭程主任技師，講題：土木與科技---BIM之簡介。
- 八、本院資工系於3月21日邀請Cisco China 王寶雲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如何打好人生的上半場-大中華區經驗談。How to play the first half of your life – G. China experience sharing。
- 九、本院應化系於3月21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王朝諺副研究員蒞校演

講，講題：Ligand Innovation: A quantum leap toward Elusive Species in Boron Chemistry and CH Activation。

十、本院應光系於 3 月 21 日邀請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王志逢副教授至校演講，講題: Fabricion and Application of Superhydrophobic Surfaces。

十一、本院資工系於 3 月 28 日辦理教卓計畫分項計畫 A-名人實務講座，邀請臺灣發展軟體科技唐文力執行長( Luba )蒞校演講，講題：軟體工程實務：讓事情發生。Software Engineering: A Practical Approach。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102-2)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預訂於 4 月 10 日(四)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魏學文委員演講，講題：「數位匯流與生活改變」。陸續於 4/16(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建良副主任委員演講；4/23(三) 邀請作家彭明輝演講，講題：「時事評論：作為一種技藝」。歡迎各師生共襄盛舉。

二、本(1022)學期開設專業整合服務學習課程之補助已於 3 月 13 日公佈審核結果，共補助 6 門課程。

三、本校男子籃球校隊參加「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首次進入全國總決賽，於 3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比賽。

四、本(102-2)學期體育祭活動預定於 3 月 28 日開跑，為期 2 個月的賽程，項目為：男、女籃球賽、男、女排球賽、壘球賽、桌球賽、羽球賽及足球賽。

###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擔任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印尼、泰國客家展覽"腳本之審查委員。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2 年 3 月 17 日前往新莊客家委員會出席日本客家研究期末報告。

三、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2 年 3 月 5 日前往澎湖縣主持教育部 102 年度中小學國際暨專業知能人力建置暨優先行動地區推廣計畫，澎湖縣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四、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前往台東縣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教育部 102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人力建置暨優先行動地區推廣計畫，花東區分區會議主持人。

五、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參與臺灣新意象第九次聯席會議。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目前累計有 66 位同學申請，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相關訊息，為利審核及經費報支，申請表件請於 4 月 25 日（週五）中午 12 點前繳交。
- 二、為利 103 學年度之排課作業，及考量師資人力有限，本中心已於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公告 103 學年可提供英文課程時段及班級數，並以 e-mail 通知各學系，請其提出登記。
- 三、1022 學期多益測驗(TOEIC)校園考將辦理二次測驗，第一次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六）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此次測驗總計共 342 位。第二次測驗將於 6 月 14 日舉行。
- 四、本學期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視訊連線講座，共辦理八場，連線地點為圖資 218 教室。四月份辦理時間及場次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4 月 24 日	1510-1700	奇怪的日本人、奇妙的日本語	日語學習書作者&專業口譯導遊 蔡慶玉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根據全國各縣市提報之系統操作意見，委請廠商修改，目前已完成修改測試，目前正待廠商更新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之專線主機。
  - (二)103 年 3 月 19-21、23 日，中心前往新竹縣市、嘉義、雲林、台中、苗栗、連江等七縣市進行訪視工作，了解方案執行成效，並與志工進行座談。
  - (三)103 年 4 月 9-11 日，中心將前往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等五縣市進行訪視工作，了解方案執行成效，並與志工進行座談。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林志忠老師於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前往越南協助本校海

外聯招事宜。

- 二、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3月24日上午參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國姓區諮詢會議。
- 三、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3月28日上午參與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下午參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台北區諮詢會議。
- 四、本中心於3月20日舉辦教育學程學會新任會長交接典禮及說明會，新會長為教政系大三黃騰葳同學、副會長為觀光系大三羅宣儀同學，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中心與課科所於3月21日合辦清華大學楊梵宇教授專題演講，主題為「語言與大腦」。
- 六、本中心邱瓊芳組長於3月24日教師專業社群分享中，發表「可程式化互動模組在教學之應用」，促進教師們廣泛討論。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以原民會103年度原住民族活力部落計畫北區營造中心主持人身份，於3月18日上午前往桃園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參加地方行政協調會議；另以此計畫陪伴顧問身份，於3月19日前往桃園縣復興鄉的嘎色鬧部落與基國派部落，進行每月一次的例行訪視。
- 二、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已於3月14日正式放榜，正式錄取人數45名，備取33名。
- 三、本校原民中心與人文學院人類所與於3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林三元法官王嵩山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法律」遇到「人類」。
- 四、本校原民中心與人文學院人類所為提供學生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美學經驗相關議題，特於3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嵩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族創意人類學」。

#### 暨大附中

- 一、感謝教務處及各單位同仁齊心協助完成103年度校務評鑑工作，本校在各方面表現較過去進步，惟仍有許多待改善及精進之處，將再利用會議作檢討改進。
- 二、103學年度的招生將請教官協助提供「青年服勤動員」資訊，作學生入學地區之統計查詢，以為本校招生宣導之重點區域參考。並採納各國中之建議，

- 將各國中入學本校學生在升學及技能競賽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成果，以海報方式呈現並張貼於各國中，以鼓勵更多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就讀。
- 三、本校將接受教育部 10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請學務處積極準備，並落實本校之各項安全措施，如校門坡道及崎下等多方入口等處加強安全維護，以確保人員及車輛之安全。
- 四、102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訪視已預訂於 5/13 辦理，請各執行單位及早準備，目前學輔平台進度較為落後，請積極執行。
- 五、本校承辦 103 年度全國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業務，屆時請各單位予以協助。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更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而修訂本案要點。
- 二、本辦法修正案經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送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405 次行政會議核備，會中決議為緩議，並請總務處針對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9 點有關借用規範相關規定再行研商，本案再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爰此再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9 點有關借用規範規定。
  - (二) 新增 5 日（含）以上之長期借用規定。（第 6、7 點）
  - (三) 部分文字內容修正。（第 2、10 點）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含修正前、修正後）、本校戶外借用區域圖及各校合辦場地減免比較表，詳案 1-1 至 1-12【見第 31-4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校前為健全人事規章制度，有效管理本校同仁之獎懲案件審議，避免寬嚴不一，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爰於 98 年明訂統一之獎懲標準，俾利辦理獎懲作業時有所遵循，並業奉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33418 號函核定實施，迄今已 5 年。
- 三、為使本校獎懲制度更臻完善，研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一)修訂第三點：

查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獎懲原則：(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工作酬勞、加班費或申請補休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議獎。」，茲考量津貼、工作酬勞、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等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員工因勞務付出而依規定應獲得之給付，與因工作績效而給予之敘獎，性質不同。爰原要點規定已取得相關給付則不再予以敘獎，無法適時提供激勵，擬刪除本條第五款條文規定。

(二)增修第六、七、十、十一點：

旨揭要點原僅規範「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等獎懲標準，並無明定「一大功、二大功、一大過、二大過」等獎懲標準，爰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原條文文字，增修相關條文。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他校職員獎懲規定(含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詳案 2-1 至 2-23【見第 43-6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業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為落實實質交流活動，擬簽訂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做為拓展兩校合作交流項目之開端。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



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浙江理工大學簡介，詳案 3-1 至 3-3【見第 66-6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業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合約已屆滿，期間兩校間關係密切，除學生交流計畫外，兩校教師交流頻繁，擬續簽合約，以延續良好合作關係。

二、檢附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香港教育學院簡介及兩校交流互動情形，詳案 4-1 至 4-5【見第 69-7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教務處招生組統計資料顯示，在本校不同方式招生入學的學生中，繁星計畫及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課業表現上相對優秀。本校教卓計畫規劃「第 0 哩路」的學習進程，教務處將於甄選入學放榜後，先就繁星計畫及甄選入學學生，主動提供學習指引以及暑假期間各項學習資源。此措施不僅可讓學生及家長印象深刻，有助提升報到率，將來亦可減少學生入學後的學習困難及補救措施的需求；此外，老師在教學上將較為順利愉快，教學效益亦可逐步提升。

二、本年度春季健走首創以空拍影像為記錄，感謝土木系教師的協助。另請學務處安排畢業拍照時，儘量避開烈日時段。

三、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成果效益出乎意料，顯示同學多麼優秀且深具潛力。本校執行第 1 期教卓計畫時，有經濟系學生立志至日本交流，後來畢業後留日，現於日本工作；另資工系學生至日本東京首都大學交流後攻讀該校博士班，現已是該校的助理教授。學生潛力無窮，只要給他們

機會，成就將出乎我們想像；給學生學習成長另外一個向度非常重要，我們應該予以重視。

- 四、本人相當重視招生事務，教務處招生組專員甄審作業，本次最後階段由本人親自面試；三位人員皆相當優秀，感謝職評會前置作業客觀公正。人才各方皆極力爭取，更應盡力爭取優秀人才來校服務。
- 五、本校籃球校隊(一般男生組)參加「102 學年度全國籃球運動聯賽」，首次進入總決賽並打敗去年冠軍朝陽科技大學隊，榮獲全國第 4 名；另本校歷史系蘇逸夫同學領軍參與超視「金頭腦」益智節目，異軍突起，不斷展現實力，打敗頂尖大學獲得冠軍，充分展現學識、機智及風度，表現令人讚賞。凡此，在在展現學生無窮的潛力！
- 六、本人日前以個人信箋函致本校借調其他單位服務教師，希望渠等分享於借調單位工作心得。通識中心爰邀請到 NCC 魏學文委員(電機系借調教師)及國發會陳建良副主委(經濟系借調教師)返校演講，讓大家更了解數位匯流重要性以及當前臺灣經濟所面臨的機遇及挑戰。
- 七、學生會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有多位學生建議應提升法律知識，此對學生自身權益至為重要。有關法律相關課程開設，歡迎各位老師提供意見，就近於中部地區邀請在理論或實務上專精之教師協助授課。

####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到缺考情形一覽表(1/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簡章招生人數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22	13	9	59.09%
2	11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2	2	0	100.00%
3	12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42	32	10	76.19%
4	13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與翻譯組一般生	3	5	5	0	100.00%
5	14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一般生	4	9	6	3	66.67%
6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10	7	3	70.00%
7	152	歷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
8	16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5	30	21	9	70.00%
9	17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6	15	13	2	86.67%
10	18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10	7	3	70.00%
11	19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4	13	8	5	61.54%
12	19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在職生	1	1	0	1	0.00%
13	2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	5	5	0	100.00%
14	2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2	2	0	100.00%
15	2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19	16	3	84.21%
16	2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4	8	6	2	75.00%
17	231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3	7	6	1	85.71%
18	24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1	117	87	30	74.36%
19	25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2	5	1	4	20.00%
20	25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2	7	2	5	28.57%
21	311	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20	16	4	80.00%
22	312	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1	0	1	0.00%
23	32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3	39	24	15	61.54%
24	33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9	36	24	12	66.67%
25	34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70	59	11	84.29%
26	35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18	14	4	77.78%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到缺考情形一覽表(2/2)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簡章招生人數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27	4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8	49	36	13	73.47%
28	42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8	3	72.73%
29	43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4	4	3	1	75.00%
30	43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在職生	1	0	0	0	
31	44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3	4	3	1	75.00%
32	44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在職生	1	0	0	0	
33	45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5	5	4	1	80.00%
34	46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一般生	21	35	29	6	82.86%
35	46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在職生	1	0	0	0	
36	47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一般生	21	18	14	4	77.78%
37	47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在職生	1	1	0	1	0.00%
38	48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一般生	7	9	7	2	77.78%
39	482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40	491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0	55	43	12	78.18%
41	50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5	6	5	1	83.33%
42	812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0	37	33	4	89.19%
		筆試系所小計		747	561	186	
43	82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0	33	27	6	81.82%
44	832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3	55	47	8	85.45%
45	842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51	46	5	90.20%
46	85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47	141	84	57	59.57%
47	862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16	16	0	100.00%
		免筆試系所小計		296	220	76	
		報名總人數		1043	781	262	

102-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報名率
中國語文學系	20	165	62	50	22	88	70	56	8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4	314	67	45	12	113	59	49	83.1%
外國語文學系	10	125	51	38	15	149	47	26	55.3%
歷史學系	10	99	50	35	20	57	57	41	71.9%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3新增學系				10	42	30	25	83.3%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5	10	10	7	7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4	260	75	62	24	130	73	61	83.6%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	152	66	53	22	138	67	61	91.0%
經濟學系	10	230	53	45	14	162	46	39	84.8%
國際企業學系	10	207	57	43	14	186	49	36	73.5%
財務金融學系	10	282	52	45	20	184	61	52	85.2%
資訊管理學系	20	193	61	52	20	166	60	47	78.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2	113	70	62	22	130	76	57	75.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12	110	61	48	12	132	48	39	81.3%
資訊工程學系	25	103	78	62	25	259	75	69	92.0%
土木工程學系	20	146	60	45	20	203	64	50	78.1%
電機工程學系	25	415	80	68	25	228	81	61	75.3%
應用化學系	19	143	65	55	19	145	61	43	70.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	217	61	54	20	149	64	59	92.2%
合計	293	3274	1069	862	341	2671	1098	878	80.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開設課程一覽表(1/3)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b>總計</b>		<b>1037</b>	<b>1356</b>	<b>658</b>	<b>884</b>	<b>218</b>	<b>281</b>	<b>161</b>	<b>191</b>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1	46	33	38	2	2	6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1	47	24	30	5	5	12	12
	外國語文學系	29	42	21	34	8	8	0	0
	歷史學系	46	54	28	30	9	9	9	1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6	36	25	25	6	6	5	5
	公行專班	7	7	0	0	7	7	0	0
	東南亞研究所	13	13	0	0	0	0	13	13
	東南亞所專班	6	6	0	0	6	6	0	0
	人類學研究所	12	15	0	0	12	15	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	5	0	0	5	5	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4	4	0	0	4	4	0	0
	<b>計</b>	<b>240</b>	<b>275</b>	<b>131</b>	<b>157</b>	<b>64</b>	<b>67</b>	<b>45</b>	<b>51</b>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60	61	48	49	4	4	8	8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0	41	23	24	9	9	8	8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8	8	0	0	8	8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4	14	0	0	8	8	6	6
	輔諮所專班	4	4	0	0	4	4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8	8	0	0	8	8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7	7	0	0	7	7	0	0
	<b>計</b>	<b>141</b>	<b>143</b>	<b>71</b>	<b>73</b>	<b>48</b>	<b>48</b>	<b>22</b>	<b>22</b>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開設課程一覽表(2/3)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32	33	18	19	14	14	0	0
	國際企業學系	43	57	13	22	18	20	12	15
	資訊管理學系	28	33	15	20	13	13	0	0
	財務金融學系	22	22	16	16	6	6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8	22	13	17	5	5	0	0
	餐旅管理學系	14	16	14	16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7	7	0	0	7	7	0	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0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4	4	0	0	0	0	4	4
	管理學院	5	10	5	10	0	0	0	0
<b>計</b>	<b>173</b>	<b>204</b>	<b>94</b>	<b>120</b>	<b>63</b>	<b>65</b>	<b>16</b>	<b>19</b>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5	66	17	27	3	11	25	28
	土木工程學系	46	64	24	32	7	14	15	18
	電機工程學系	47	88	20	36	3	26	24	26
	應用化學系	41	82	17	33	10	22	14	27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8	11	0	0	8	11	0	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26	37	20	26	6	11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5	5	0	0	5	5	0	0
	<b>計</b>	<b>218</b>	<b>353</b>	<b>98</b>	<b>154</b>	<b>42</b>	<b>100</b>	<b>78</b>	<b>99</b>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開設課程一覽表(3/3)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共同基本必修	99	141	99	141	0	0	0	0
共同選修 (第二外語)	17	33	17	33	0	0	0	0
通識課程	103	108	103	108	0	0	0	0
體育	16	54	16	54	0	0	0	0
軍訓	2	10	2	10	0	0	0	0
教育學程	13	18	13	18	0	0	0	0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	1	0	0	1	1	0	0
公職養成學分學程	4	4	4	4	0	0	0	0
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 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	2	2	2	2	0	0	0	0
閩江專班	8	10	8	10	0	0	0	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會議場所借用管理要點</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以下簡稱場所），訂定本要點。</u></p>	<p>一、<u>為使本校各會議場所之借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u></p>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p>二、<u>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u></p> <p><u>(一) 會議室：</u></p> <p>1. <u>台北辦公室。</u></p> <p>2. <u>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u></p> <p>3. <u>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u></p> <p>4. <u>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u></p> <p><u>(二) 劇場：</u></p> <p>1. <u>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u></p> <p>2. <u>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u></p> <p>3. <u>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u></p> <p>4. <u>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u></p> <p><u>(三) 教室：</u></p> <p>1. <u>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u></p> <p>2. <u>綜合教學大樓友善教室。</u></p> <p><u>(四) 大草地：</u></p> <p>1. <u>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地。</u></p> <p>2. <u>B區:櫻花林大草地。</u></p> <p>3. <u>C區:餐廳前方大草地。</u></p> <p>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四、<u>借用場所範圍如下：</u></p> <p><u>(一)台北辦事處會議室。</u></p> <p><u>(二)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u></p> <p><u>(三)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u></p> <p><u>(四)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u></p> <p><u>(五)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u></p> <p><u>(六)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u></p> <p>前項第一、二、三款場所，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一、第四點移列及修訂部分文字。</p> <p>二、因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已不堪使用，故依現況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將本點所稱場所分類如第一項第一至四款。</p> <p>四、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演藝廳、第三款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之教室場所及第四款大草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場所借用管理</u></p> <p>(一) <u>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u></p> <p>(二) <u>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u></p>	<p><u>二、依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校會議場所之管理事宜，委由總務處辦理之。</u></p>	<p>一、依本校會議室管理單位實際狀況增列秘書室為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之借用管理單位。</p> <p>二、條次更動增列第二項條文</p>
<p><u>四、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社團活動、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u></p>	<p><u>三、本校會議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u></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訂限制使用範圍部分內容。</p>
<p><u>五、場所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u></p>	<p><u>五、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u></p>	<p>依實務修訂借用時間。</p>
<p><u>六、場所借用手續：</u></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u>以先登記者為優先。</u></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四)<u>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u></p>	<p><u>六、借用手續：</u></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三日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表一），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以先登記者為優先。</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一、修訂部分內容文字。</p> <p>二、新增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之借用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u></p>		
<p>七、<u>場所收費原則</u>：</p> <p>(一) <u>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u></p> <p>(二) <u>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u></p> <p>1. <u>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u></p> <p>2. <u>專案簽准免繳費者。</u></p> <p>(三) <u>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u></p> <p>(四) <u>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u></p> <p>(五) <u>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前</u></p>	<p>七、應繳費用：</p> <p>(一) <u>借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設備管理費後，憑收據使用場所；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交費用。</u></p> <p>(二) <u>校內各單位奉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免收費用。</u></p> <p>(三) <u>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一場所設備管理費。</u></p> <p>(四) <u>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需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加收費用。</u></p> <p>(五) <u>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之費用。</u></p> <p>(六) <u>場所經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時，應於二週內申請退</u></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有關繳費期限、保證金等規定，另修訂文字及刪除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交費用之規定。</p> <p>二、合併本點第一項第二、三款條文，並參考他校作法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修訂合辦部分應繳納費用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有關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可申請延期或全額退費之規定。</p> <p>四、修訂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u></p> <p>(六) <u>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u></p> <p><u>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u></p>	<p>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p>	<p>分文字。</p> <p>五、條次修訂。</p> <p>六、<u>新增長期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之規定。</u></p> <p>七、增訂第二項收費標準依據。</p>
<p>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p> <p>(上略)</p> <p>(四)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u>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u></p>	<p>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p> <p>(上略)</p> <p>(四)<u>會議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得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u></p>	<p>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增列場所未復原者校內單位酌收清潔費、校外單位沒收保證金之規定。</p>
<p>九、<u>場所借用單位應切結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約定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已繳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u></p> <p>(一) <u>違反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者。</u></p> <p>(二)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用途者。</p> <p>(三) 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p>	<p>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p> <p>(一)<u>違背國家政策或非法集會者。</u></p> <p>(二)<u>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u></p> <p>(三)違反本要點第三條者。</p> <p>(四)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p>	<p>一、增訂本點借用違反規定時已繳納費用者不退費之規定。</p> <p>二、<u>修改及增刪不得借用情事之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所，意圖規避或減少借用場所相關費用者。</p> <p>(五) 擅自將借用之場所轉予他人使用者。</p> <p>(六) 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p> <p>(七) 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p> <p>其他不屬於上列情事者，本校亦得保留是否出借場所之權利。</p>	<p>(五)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p> <p>(六)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p> <p>(七)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p>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刪除部分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87年6月25日8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核備  
96年5月30日第272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日第408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場所（以下簡稱場所），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

1. 台北辦公室。
2. 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
3.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4.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二）劇場：

1. 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2. 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
3. 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
4.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三）教室：

1. 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
2. 綜合教學大樓友善教室。

（四）大草地：

1. 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地。
2. B區：櫻花林大草地。
3. C區：餐廳前方大草地。

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三、場所借用管理：

（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台北辦公室及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

（二）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

四、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社團活動、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

五、場所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

六、場所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
- （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 （四）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

校核可後方可借用。

七、場所收費原則：

- (一)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
  - (二)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
    - 1.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
    - 2.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 (三)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
  - (四)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 (五)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
  - (六)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
- 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 (一)場所之佈置、接待、茶水、紀錄、翻譯、錄音(影)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三)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
- (五)會議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九、場所借用單位應切結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約定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已繳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違反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用途者。
- (三)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 (四)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所，意圖規避或減少借用場所相關費用者。
- (五)擅自將借用之場所轉予他人使用者。
- (六)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七)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

其他不屬上列情事，本校亦得保留是否出借場所之權力。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場所借用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修正前)

87.06.25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87.07.02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台北辦事處		全天	5,000	3,000	6,250	3,75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校務會議室 (90人)		全天	校務會議暫停使用			
		上午				
		下午				
		晚間				
行政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40人) 第二會議室 (40人)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方型劇場 460人 (1樓340人) (2樓1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講桌 / 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20,000	15,000	25,000	18,750
		上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下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晚間	9,000	7,500	11,250	9,375
圓型劇場  320人 (1樓240人) (2樓8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 講桌 DVD Player / 桌板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15,000	12,000	18,750	15,000
		上午	7,500	6,000	9,375	7,500
		下午	7,500	6,000	9,375	7,500
		晚間	7,500	6,000	9,375	7,500
小型劇場 (2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 講桌 DVD Player / 桌板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4,000	3,000	5,000	3,750
		下午	4,000	3,000	5,000	3,750
		晚間	4,000	3,000	5,000	3,750
階梯教室 (120人)	投影機 / 投影幕 桌板 / 白板 有線麥克風	全天	4,000	3,000	5,000	3,750
		上午	2,500	2,000	3,125	2,500
		下午	2,500	2,000	3,125	2,500
		晚間	2,500	2,000	3,125	2,500
普通教室 (64人)	投影幕 黑板 有線麥克風	全天	(無空調)	2,000	(無空調)	2,500
		上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下午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晚間	(無空調)	1,500	(無空調)	1,875
戶外廣場、草地		全天	暫不收費			
		上午				
		下午				
		晚間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後）

87年6月25日8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單位/元)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 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台北辦事處 會議室 (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麥克風	全天	5,000	3,000	6,250	3,75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行政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方型劇場 460人 (1樓340人) (2樓1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E化講桌/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20,000	15,000	25,000	18,750
		上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下午	9,000	7,500	11,250	9,375
		晚間	9,000	7,500	11,250	9,375
演藝廳 430人	舞台 座椅	全天	18,000	14,000	22,500	17,500
		上午	8,000	7,000	10,000	8,750
		下午	8,000	7,000	10,000	8,750
		晚間	8,000	7,000	10,000	8,750
圓型劇場 320人 (1樓240人) (2樓8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E化講桌 DVD Player 桌板椅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15,000	12,000	18,750	15,000
		上午	7,500	6,000	9,375	7,500
		下午	7,500	6,000	9,375	7,500
		晚間	7,500	6,000	9,375	7,500
小型劇場 (2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E化講桌 DVD Player 桌板椅 有線/無線麥克風	全天	6,000	4,000	7,500	5,000
		上午	4,000	3,000	5,000	3,750
		下午	4,000	3,000	5,000	3,750
		晚間	4,000	3,000	5,000	3,750

階梯教室 (120 人)	投影機 投影幕 桌板椅 白板 E 化講桌 有線麥克風	全天	4,000	3,000	5,000	3,750
		上午	2,500	2,000	3,125	2,500
		下午	2,500	2,000	3,125	2,500
		晚間	2,500	2,000	3,125	2,500
友善教室 (64 人) (24 人)	投影幕 黑板 E 化講桌 有線麥克風	全天	(無空調)	2,600	(無空調)	3,250
		上午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下午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晚間	(無空調)	1,800	(無空調)	2,250
大草地 (A、B、C 區)	無	全天	(無空調)	6,000	(無空調)	7,500
		上午	(無空調)	4,000	(無空調)	5,000
		下午	(無空調)	4,000	(無空調)	5,000
婚紗區 (教學區及住宿 區不開放)	無	每次 500 元				
備註	<p>1.各場所上午、下午及晚間各時段使用以 4 小時為限，全地使用以 8 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 21 時 30 分。</p> <p>2.各場所保證金收費如下： 會議室每間保證金為 5,000 元；劇場（含演藝廳）每間保證金為 10,000 元；教室每間保證金為 3,000 元；戶外場所每區保證金為 5,000 元。所繳交之保證金於使用後經場所管理單位檢視無誤後，憑收據向該場所管理單位申辦退款。</p> <p>3.演藝廳於舞台及音響設備尚未建置完成前，該場所收費以半價計費。</p> <p>4.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p> <p>5. 長期【5 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p> <p>6.除借用婚紗區及大草地至校門崗亭辦理繳費外，其餘場所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p> <p>7.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p>					

# 本校戶外借用區域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車行進路線圖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機車行進路線圖



各校合辦場地減免比較表

學校名稱	收費標準	法規															
台灣大學	<p>◎校內各單位借用者，場地清潔費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p> <p>◎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p> <p>◎接受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p> <p>◎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八折】</b></p>	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大樓教室借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中興大學	<p>◎校內單位，全校性活動費免費，社團、系所、院非全校性【三折】優惠。</p> <p>◎公益不售票之展演酌收水電費36000元</p> <p>◎展演不售票但有營利行為者以原價計。</p> <p>◎學生社團申請做放映電影、文藝活動、音樂性等，需繳納水電費3000元</p>	國立中興大學惠蔭堂管理借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收費標準															
東華大學	<p>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p> <p>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八折】</p> <p>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團體。【六折】</p> <p>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四折】</p> <p>◎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p> <p>◎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第十六點															
	<p><b>【範例】</b></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一級</td> <td>二級</td> <td>三級</td> <td>四級</td> </tr> <tr> <td>活動中心演講廳</td> <td>16400</td> <td>13120</td> <td>9840</td> <td>6560</td> </tr> <tr> <td>C203第一講堂</td> <td>7200</td> <td>5760</td> <td>4320</td> <td>2880</td> </tr> </table>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活動中心演講廳	16400	13120	9840	6560	C203第一講堂	7200	5760	4320	2880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活動中心演講廳		16400	13120	9840	6560											
C203第一講堂	7200	5760	4320	2880													
交通大學	<p>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p> <p>二級收費：財團法人未售門票活動等。【七折】</p> <p>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團體。【五折】</p> <p>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二五折】</p> <p>◎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p> <p>◎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p>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收費標準															
台北大學	<p>第一類：校外營利單位借用。</p> <p>第二類：校外非營利單位借用。【八折】</p> <p>第三類：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有補助費用之活動。【五折】</p> <p>第四類：本校校內各單位未接受補助及不收費之活動。【免費】</p> <p>◎連續二天(四時段以上)借用7折。</p> <p>◎長期借用(一年內20時段)價格議另議。</p>	國立臺北大學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u>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p>	<p>本要點條文內容涉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爰新增本要點訂定之法令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獎懲原則：</p> <p>(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p> <p>(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p> <p>(三) 涉及數單位或數人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p> <p>(四) 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p>	<p>三、獎懲原則：</p> <p>(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p> <p>(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p> <p>(三) 涉及數單位或數人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p> <p>(四) 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p>	<p>茲考量津貼、工作酬勞、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等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員工因勞務付出而獲得之「法定報酬」，與因工作績效而給予之「敘獎」，性質不同。爰原要點規定已取得「法定報酬」則不再予以「敘獎」，似乎不合常理、過於僵硬，無法適時提供激勵，擬刪除本條第五款條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p> <p><u>(五)</u>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六)</u>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或參考往例辦理。</p> <p><u>(七)</u>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p> <p><u>(八)</u>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p>	<p>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p> <p><u>(五)</u> <u>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工作酬勞、加班費或申請補休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議獎。</u></p> <p><u>(六)</u>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七)</u>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或參考往例辦理。</p> <p><u>(八)</u>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p> <p><u>(九)</u>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u>小</u>功：</p> <p>(以上略)</p> <p>(十一)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p> <p>(以上略)</p> <p>(十一)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p>	<p>一、配合實務作業慣例，將「記功」、「記過」等獎懲用語修正為「記小功」、「記小過」，以利與「記大功」作出區分，爰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u>未滿一千萬元</u>者。</p> <p>(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p>	<p>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p>	<p>修正，以茲明確。</p> <p>二、為鼓勵同仁開源節流，以擲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爰對於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有具體成效者，予以敘獎獎勵。</p> <p>三、以往僅就校務基金節約或增加金額區分為兩種敘獎標準：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予以嘉獎及「一百萬元以上」予以記功。惟「一百萬元以上」，不論金額多寡，卻均統一予以記功，似有失衡平。應視其勞心勞力程度，適當酌增獎勵額度，以茲鼓勵，爰修正第十一款條文。</p>
<p><u>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一大功：</u></p> <p><u>(一)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u></p> <p><u>(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原條文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條文。</p> <p>三、另配合第五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u>(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u></p> <p><u>(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u></p> <p><u>(五)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u></p> <p><u>(六)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u></p>		<p>正理由，依校務基金節約或增加金額範圍，再加以細分，視其勞心勞力程度，適當酌增獎勵額度，以茲鼓勵，爰增訂第六款條文。</p>
<p><u>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二大功：</u></p> <p><u>(一) 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u></p> <p><u>(二) 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u></p> <p><u>(三) 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u></p> <p><u>(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原條文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條文。</p> <p>三、另配合第五點修正理由，依校務基金節約或增加金額範圍，再加以細分，視其勞心勞力程度，適當酌增獎勵額度，以茲鼓勵，爰增訂第六款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 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u></p> <p><u>(六)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u></p> <p><u>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u></p>		
<p><u>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u> (以下略)</p>	<p><u>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u> (以下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未修正。</p>
<p><u>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u> (以下略)</p>	<p><u>七、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u> (以下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慣例，將「記功」、「記過」等獎懲用語修正為「記小功」、「記小過」，以利與「記大功」作出區分，爰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以茲明確。。
<p><u>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一大過：</u></p> <p><u>(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u></p> <p><u>(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u></p> <p><u>(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u></p> <p><u>(四)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u></p> <p><u>(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原條文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條文。</p>
<p><u>十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二大過：</u></p> <p><u>(一)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u></p> <p><u>(二)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u></p> <p><u>(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文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八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u></p> <p><u>(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u></p> <p><u>(五)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u></p> <p><u>(六)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u></p> <p><u>(七)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u></p> <p><u>(八) 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u></p> <p><u>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應予免職之人員，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其免職處分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u></p>		
<p><u>十二、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u></p>	<p><u>八、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作業慣例，將「記功」、「記過」等獎懲用語修正為「記小功」、「記小過」，以利與「記大功」作出區分，爰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以茲明確。
<u>十三</u> 、作業程序： (以下略)	<u>九</u> 、作業程序： (以下略)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未修正。
<u>十四</u> 、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助理之獎勵，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要點原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適用對象，茲以本要點旨在激勵同仁士氣，提升工作績效，爰將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助理亦納為準用對象，以擴大獎勵範圍。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未修正。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70185748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033418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三) 涉及數單位或數人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或參考往例辦理。
- (七)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八)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品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一)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一大功：**

- (一)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二大功：**

- (一) 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 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五) 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情節較重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一大過：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十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二大過：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應予免職之人員，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其免職處分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十三、作業程序：

(一)各單位對於職員有擬予獎懲之建議，除特殊原因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發布。

(二)對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併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經決議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十四、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助理之獎懲，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8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5015223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160299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有效管理各單位敘獎案件，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職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獎勵標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3. 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單位委辦、協辦重要事項，認真辦理，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4. 辦理大型活動，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
5. 辦理活動募得經費或補助捐款，對學校著有貢獻者。
6. 主辦、督導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7. 參加校際比(競)賽活動，成績優異者。
8. 對災害防治、意外事件之處置或校園治安維護，有具體成效者。
9.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四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0. 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勞心勞力，績效良好者。
11. 臨財不苟，拒收餽贈，有具體事蹟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7. 對天然災害之防治、搶救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9.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10.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11.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記大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懲處標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6. 言行失檢，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7. 其他不良事蹟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5.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6. 誣控濫告或威脅、恐嚇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9. 請人替代或代替他人簽到（退）、刷卡，經查屬實者。
10.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11. 其他不良事蹟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三) 記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事蹟情節輕重，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程度；如事蹟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經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六、懲處案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案件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時，由人事室通知到場說明並得以書面方式提出。

- 七、獎懲案件提送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時，如所附事實證據不齊全，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補充說明，必要時職員考績委員會得派員進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八、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業務完成後半年內提出，並應填具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請示單，詳敘具體事蹟及擬處獎懲程度簽會人事室彙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除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者另陳送教育部核辦外，餘由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九、新進人員原職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件，由人事室逕行簽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之敘獎案例，得做成敘獎之審議原則。
- 十一、人事、會計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循各該系統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附設單位得另訂要點報經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同意後施行。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94.03.0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22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400314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及「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原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士氣，以提高工作效率。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行政助理，人事、會計人員之獎懲，如涉通案性質，須與本校其他人員保持衡平者，宜先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循其系統辦理；如僅涉及其各系統業務之獎懲，則可循其行政系統，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獎懲之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以年度計算，在同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 五、本校職員之獎懲原則如下：
  - (一) 獎懲案件之建議，須有具體之事實，以期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如有應獎應懲事宜，可隨時提出建議。
  - (二) 職員職務內所司經常業務或職務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表現優良者外，不予議獎。
  - (三) 獎懲之額度，依其所著之績效暨其所犯情節輕重為準；任職不同單位而事蹟相當者，其獎懲額度應力求一致。
  - (四) 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來函指定之獎懲案件，依其所列獎懲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五)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六、本校職員之獎懲標準：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 改進工作方法，推行工作簡化，有具體事蹟者。
    3. 協助辦理非本職位工作，著有功績者。
    4. 維護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5.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7. 代理職務在一個月（四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8.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9.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10.其他優良事蹟，著有成績，足為獎勵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執行交辦緊急任務，能依限圓滿任務者。
2.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3.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4. 辦理學校重要專案或活動而無前例可循，著有功績者。
5.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6.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7. 對上級交辦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8. 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得最大效果者。
9. 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 10.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11.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績效卓著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2.言行失檢，有損學校聲譽，情節輕微者。
-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4.行為粗暴或毀壞公物，擾亂學校秩序，情節輕微者。
- 5.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6.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獲屬實者。
- 7.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者，情節輕微者。
- 8.借用宿舍期滿，未依規定期限遷出，情節輕微者。
- 9.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廢弛職務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2.誣陷、侮辱、脅逼長官或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3.言行不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 4.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情節較重者。
- 5.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6.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情節尚非重大者。
- 7.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較重者。
- 8.借用宿舍期滿，未依規定期限遷出，情節較重者。
- 9.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者。

前述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標準辦理。

七、作業程序：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填具「職員獎懲案件建議表」(如附表一)【一級主管由行政副校長擬具建議表】簽會人事室，並於陳核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彙整繕填「職員獎懲案件審議表」(如附表二)，提交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由人事室將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二) 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獎懲，須詳述具體事實，經前項程序核定後，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 (三) 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離職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並將獎懲令送達新任職單位；如在調離職日期以後核定者，將具體事蹟送請新任職單位參酌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獎懲要點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四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五七八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處理職技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職技人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以適當之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三、獎勵標準：除辦理本職業務屬一般圓滿達成任務或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加班費、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等不予敘獎外，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4、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5、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7、拒受不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8、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9、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2、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3、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4、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5、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重大績效者。
    - 7、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8、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9、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10、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11、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三）記大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四、懲處標準：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較輕者。

- 2、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較輕者。
-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4、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較輕者。
- 5、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輕者。
- 6、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較輕者。
- 7、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7、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8、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9、代替或委託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10、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者。
- 11、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12、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三）記大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均得分別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酌予獎懲；如事蹟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 六、校外單位建議之敘獎案，得由所屬單位提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 七、對本校職技人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記過以上之懲處，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得基於實際需要，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 八、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對獎懲案件，如認為事實證據不足時，得通知原單位或有關單位補充，如仍有疑義，得派員調查後再行審議。
- 九、獎懲案件之提出，原則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填具獎懲建議表（如附件一），詳敘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後提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十、本要點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96.4.25 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7 本校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達 3 個月，得敘嘉獎 1 次。
    2.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未達 6 個月，得敘嘉獎 2 次。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1.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者，得敘嘉獎 1 次，人數至多 2 人。
    2. 研討會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主辦得敘嘉獎 2 次，協辦得敘嘉獎 1 次，人數至多 4 人。
    3. 研討會 2 天，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協辦人員得敘嘉獎 1 至 2 次，人數至多 7 人。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 2 天以上，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確具績效者，得記功 1 次。
  - (十一)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六)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七、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 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 八、辦理程序：

- (一) 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敘獎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依前揭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96年7月11日95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6011331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人(二)字第101003411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點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929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四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獎懲，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及校聘人員之獎懲標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就某優良事蹟，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不予敘獎。
  - (六) 校外單位建議之敘獎案，得由所屬單位參照本要點規定簽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 人事、主計人員之獎懲案件，如涉通案性質，應與本校內其他人員保持衡平者，先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再循人事、主計系統辦理。如僅涉及人事、主計系統業務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可由各該系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五、獎勵標準：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對提昇單位服務品質，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3. 對上級交辦(如為民服務、性別平等)或有關機關委辦重要事項，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4.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活動，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5. 奉准參加全國性之比(競)賽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6.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7. 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8.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經審定成績優良者。
9.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2. 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7.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8.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9.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六、 懲處標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2. 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3.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4.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5.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6.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4.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5.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7.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8. 代替或委託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9.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 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八、 獎懲案件之提出，應填具獎懲建議表(如附件)，由直屬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

九、 懲處案件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案件提職員考績委員會時，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提出說明。

十、 本校教師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人員如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優理事蹟者，得經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親致謝函或頒發感謝狀。

十一、 本要點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理工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理工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士班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期限為一學年的交流學生 4 名、訪問學生 2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與交流期限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臺灣與大陸間往來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相關證件。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裘松良 校長

年 月 日



## 浙江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范本)



浙江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1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期限为一学年的交流学生4名、访问学生20名。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与交流期限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2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3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 第4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5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6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7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8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9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大陆与台湾间往来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相关证件。
- 第10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它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11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12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原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终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浙江理工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_\_\_\_\_  
裘松良 校长

年 月 日

\_\_\_\_\_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浙江理工大學
辦學特色	浙江理工大學是一所以工科為主要發展特色，理、工、文、經、管、法、藝術、教育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省屬重點建設大學。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26000 餘人，其中碩士研究生 2700 餘人。學校堅持以科研工作為重點，科研學術水平不斷提高，在眾多領域完成了一系列大陸國家科技相關項目，近幾年獲得大陸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 6 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 項。科技工作綜合指標一直穩居浙江省屬高校前列。
課程	該校設有理學院、材料與紡織學院、服裝學院、信息學院、機械與自動控制學院、建築工程學院、生命科學學院、經濟管理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法政學院、外國語學院、文化傳播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啟新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體育教研部等 16 個學院及科技與藝術學院 1 所獨立學院。學校現有本科專業 59 個，其中大陸國家（教育部）特色專業 8 個，擁有 2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含 12 個博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17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3 個工程碩士領域，擁有藝術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授權，1 個大陸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1 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2 個大陸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擁有 2 個大陸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入選大陸國家大學生創新創業計劃示範高校，3 個大陸國家工程實踐教育中心。
師資	學校師資力量雄厚，現有教職工 1880 餘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職稱 840 餘人，正高職稱 210 餘人；擁有大陸教育部創新團隊 1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2 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1 人，" 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 5 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6 人等；另聘有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為兼職教授 190 餘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學術合作協議書

為提高學術水平和傳播知識，以達到貢獻社會、服務國家的目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雙方瞭解、促進友好合作，以及提倡學術交流協作。其內容包括：

一、兩所院校同意，在適用於各自校規的範圍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合作措施：

1. 推動學者及研究人員交流，促進合作研究活動；
2.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舉辦短期專業培訓；
3. 合作舉辦學術會議、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4.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

二、根據第一條款，雙方就每一合作項目商討項目合作實施細節，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落實執行。

三、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對方關於本協議書的修訂或終止通知，則本協議書有效期在本有效期屆滿後順延三年。

四、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任何一方院校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於事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日期：2014年 月 日

---

張仁良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4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就學生交流項目達成以下協議。本協議書中接待院校即為接待交流學生之院校，而原屬院校則為送出交流學生之院校。

### (一) 目的

本協議是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合作的學生交流項目訂下相關規條。

### (二) 協議期限

1. 本協議自簽字該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協議若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雙方院校書面同意。
3. 三年協議期限過後，由雙方院校評估項目執行情況，並協商是否續簽新協議。
4. 雙方院校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並須於終止協議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 (三) 交流時間

學生交流活動於 2014/15 學年開始，在本協議下每次交流活動將為期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

### (四) 學生人數

1. 除非得到雙方院校同意，每年進行交流的學生不可超過二人，學生交流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院校亦可讓學生修讀對方在暑期舉辦帶學分的課程。如果需要計算交流學生人數，可按課程長短，以十五星期為一學期換算，除非另有協議)。
2. 原則上，每次交流活動在一名學生對一名學生的對等交換基礎進行。惟若雙方院校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至平衡，在本協議訂定的三年協議期限內交流學生人數亦應大致達到平衡。
3. 在可能情況下，學生交流時間可以為一個學年。為了平衡交流學生人數，一名學生交流一學年等同於兩名學生交流一學期。

### (五) 費用

1. 雙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學費。
2. 所有學生須向其原屬院校繳付正常費用。
3. 所有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院校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
4. 所有學生須購買旅遊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



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援。

(六) 篩選、錄取及認可

1. 雙方院校自行負責篩選學生參加學生交流活動。
2. 每間院校派出的學生須符合接待院校所有入學要求。
3. 原屬院校須向接待院校提供課程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已知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或需特別協助。
4. 接待院校應確定學生能修讀必修課程，但入讀個別學系或選修個別課程，則視乎學生是否符合選修該課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間可分配的資源。
5. 前往交流的學生須達到接待院校的學術要求和遵守操行規條。原屬院校應告知學生接待院校之學術要求及文化情況。
6. 在交流期間學生完成的作業認可工作，將由學生的原屬院校作出判斷。
7. 接待院校須向原屬院校提供學生成績表，顯示學生在交流期間的學術表現。

---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日期：2014年 月 日

---

張仁良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4年 月 日

## 香港教育學院簡介及兩校交流互動情形

### 一、香港教育學院簡介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 號

網址：<http://www.ied.edu.hk>

1994 由五所師範學院合併而成：羅富國師範學院（於 1939 年創立）、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於 1974 年創立）、葛量洪師範學院（於 1951 年創立）、語文教育學院（於 1982 年創立）、柏立基師範學院（於 1960 年創立）。

香港教資會資助的八大高等學府之一，唯一專門培訓師資的高校，超過 80% 幼稚園教師、84% 小學教師、30% 中學教師，皆為教院及其前身師範學院的畢業生。

該校設有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及人類發展學院、人文學院、研究生院等，現有約 8,800 名學生，約 400 名教研人員，超過 90% 的學術人員具博士學歷，為全港以至區域內滙聚最强的教育專家隊伍之一。

該校已與 80 多所國際大學及 50 所內地及臺灣的大學合作，涵蓋北美、歐洲、東亞、東南亞及澳洲。

### 二、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互動情形

#### (一) 交流參訪活動

本校自 100 年 2 月與香港教育學院締約以來，兩校間交流頻繁，各項交流參訪如表一。

表一 交流互動時程

日期	交流地點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2011/2/28	本校前往 香港教育學院	本校 許和鈞校長	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與交換生協議
2011/5/1	香港教育學院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學院 莫家豪副校長	莫家豪副校長演講，主題： After the Handover: Soci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nd Macau
2012/6/5	香港教育學院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學院 莫家豪副校長	交流座談，主題： 人文、社會科學、藝術創作、文化、兩 校交流合作
2013/3/18	香港教育學院 來訪本校	香港教育學院 大中華事務處 李燕鳳經理	交流座談，主題： 交換學生事項交流

#### (二) 學生交流活動

自 100 年至 102 年止，計有 6 位學生來台，4 位學生前往該校交流，另於 102 年本校共計 8 名同學參與 Summer School 港澳泰三地移動交流課程，各項計畫活動內容如下

表二及三。

表二 交換學生情形 (2011-2013)

交流類型	人數	學生原校主修科目	主要交流系所/課程
來台	6	中文、社會科學、文創藝術	中文系、公行系
赴港	4	國比系、資管系	交換生課程

表三 學生交流情形

時間	活動名稱	本校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概要
102/7/2-22	香港教育學院 Summer School	8	港澳泰三地移動交流授課，探討社會政策、經濟等議題